

善良是一种习惯

○ 王国梁



记得电影《芳华》中,有个叫刘峰的人。刘峰是个善良的人,他把上大学的指标拱手相让,他把食堂里煮破的饺子吃掉,他亲手为要结婚的战友做沙发……善良对于他来说,就是一种习惯。后来他到前线参战,战争残酷,他依旧保持善良的本性。他英勇报国,保护战友。在战争中,他失去了右臂。再后来,他重回文工团,看到战友宿舍的地板坏了,还习惯性地说要维修一下。善良,已经成为他的一种本能反应。

我想起西安有位保安,他徒手去接坠楼女,却不幸被砸身亡。这位保安当过兵,平时一向乐于助人,他身边很多人都得到过他的帮助。这位古道热肠的保安,看到行动不便的人,会上前搀扶;看到有人提重物,会帮忙送回家;别人家有事,他帮忙跑前跑后……善良已经成为他的习惯。当看到有人坠楼时,他习惯性的反应就是去救人。这种短时间内的反应,其实是一种本能。他没有时间考虑这种做法是不是可行,会不会伤及自己,他去接坠楼者,是习惯使然。虽然没能成功,但这位保安是了不起的,人性善良的光辉在他身上彰显出来。

我的老家,有个人从小父丧母亡,是吃百家饭长大的。他对村里人充满感激,几乎每天都在做善事。帮助村里的孤寡老人,用小拉车拉着生病的邻居去医院,这类的事他做得数不清了。谁家有什么事,都习惯招呼他

从立朝到外朝到立朝,生活方式频繁转换,人生体验多样化,艺术体味也就更为深刻。颜真卿将前期的“颜体”反复锤炼,炼形炼神,从而神形兼备,终至成熟。他加强了腕力,中锋运行,取篆籀方法,圆转藏锋,如印印泥。笔画形成或是蚕头燕尾之状,或是弓弩蓄势之形。笔画之间采取横细竖粗的对比错综方法。在钩末、捺末挑踢出尖锋,耀其精神。其捺笔表现出一波三折的节奏。其直钩、平钩、斜钩,饱满取势,弯度均匀,圆劲有力。其折笔则提笔暗转,形成斜面折下,以“折钗股”拟之。从结体上,方正端庄,稳健厚重,中宫宽绰,四周形密,不以重心敬侧取势,不以左紧右松取妍,而像篆隶以对称的正面形象示人。在布白上,字间栉比,行间茂密,以形密取气势,不以疏宕取秀逸。至此境界,颜真卿一扫初唐以来的楷书风貌:前者侧,后者正;前者妍,后者壮;前者雅,后者直;前者瘦,后者肥;前者法度深藏,后者有法可循;前者润色开花,后者元气淋漓。可谓“变法出新意,雄魂铸‘颜体’”。

颜真卿六十五岁以后,其书法火候老到,由成熟而神奇,第三境界。于他而言,这以后的书法,一日有一日之进境,一碑有一碑之异彩。在老辣中富有新鲜活泼的生机,在疏淡中显示质朴茂密的风神,在笔锋得意处显现功力的炉火纯青,在圆润丰腴中透露自己的豪迈气度。可谓随心所欲,不逾矩。在生命与书艺的反省中,他得以彻悟,将生命哲学与书艺哲学打通,在其点捺撇画中洋溢着生命的颂歌;既在线条的起落移动中灌注一腔豪情,又在栉比鳞次的布白中激射人格光辉。至此境界,其书如老栉枯林,却有浓花嫩蕊,一本怒生,万枝竞发,生机盎然。

东西,它们就是开心果,本来心情挺不好的,看到它们撒个娇,躺在地上打滚,做出个什么动作,心情就一下舒畅了,也不生气烦恼了。特别是狗女儿,还会主动哄人,看到父亲和母亲争吵,它就会吱吱叫唤着跑过去,把身子竖起来,把爪子伸过去,嘴里不停地吱吱叫,父亲脸上立马阴转晴,握住狗爪子,一边晃一边说,我不生气,刚才吓到你了。父亲每次出门回来,电梯门一响,耳尖的狗就冲到门口等着,门一开,就欢快地朝父亲跑过去,一个撒娇发嗲一个跟探测器似的对着父亲的裤腿上下闻一遍,再紧紧蹭着裤腿倒在地下打滚,嘴里还不住声,看它们如此热情,父亲的脸上也乐开了花,看!这生活里还有如此看重我的生命!

忘了从何时起,我开始往阳台上撒些小米,于是,每天便会有麻雀过来吃食,它们吃的时候我会偷偷观望,有时,是单独一个过来,有时是结伴一起,叽叽喳喳叫得好热闹。有一回,我看到惊喜的一幕,十只八只小麻雀挤成一个圆圈吃小米,场面温馨,气氛融洽,让我感慨了好一阵。没有一回,下过雨后,阳台上积了一小滩水,偶尔望去,竟发现一只麻雀正在那滩水里洗澡!原来麻雀也是会洗澡的!我像发现了新大陆一样乐滋滋地想。

茜茜公主里,她在婆婆那里遇到挫折后,便回到家乡,去森林里散心。因为父亲曾告诉她,当你遇到烦恼时,就回来看看,看看花,看看草,看看可爱的动物,心情就会变好。

其实,小时候第一次看茜茜公主时就很喜欢,里面的景致太美了,辽阔的森林,广阔的草原,巍峨的高山,宽阔的河流,清澈的小溪,可爱的动物,绚烂的花朵……这一切,都在碧蓝的天空下,让人看着就仿佛闻到了无比清新的味道,心也跟着喜悦起来宽广起来,想着也能在如此美丽的地方,呼吸着新鲜的空气,在芬芳绝美的自然中徜徉,有苦恼时可以抱着一棵树哭泣,也可以和一只路过的小动物倾诉,过着简单纯真的生活。

一切美好的存在,都用它们的美好治愈着我们,慰藉着我们,是我们的梦想,也是我们前进的动力。我们能做的,就是发现它们,欣赏它们,享受它们,感激它们,并回报它们,即善待它们,因为善待同样是一份珍贵的美好。

颜真卿书法三境界

○ 程应峰

唐代中期杰出的政治家、书法家颜真卿,所创立的“颜体”楷书,与赵孟頫、柳公权、欧阳询并称“楷书四大家”,和柳公权合称“颜筋柳骨”。

他五十岁以前的书法历练,初步确立了“颜体”面目,此第一境。张旭曾问颜氏十二笔意,颜真卿或以张旭传教所得,或以自己攻习所悟,对答如流,志在“齐于古人”。以故,张旭一再授其笔法,让颜真卿有了底气:“自此得攻书之妙,真草自知可成矣。”这一时期,颜真卿追求用笔沉着、雄毅,以健力立骨体,敷之以厚肉;结体上缜密、端庄、深稳,由瘦长型变为正方形;在谋局上减少字与字、行与行间的空白而趋茂密。“点画皆有筋骨”,可谓“雄”中有“媚”,其“劲险之状,明利媚好”。直到“安史之乱”,颜真卿投身于金戈铁马的战事,无暇顾及及砚笔之事。

从五十岁至六十五岁,“颜体”形神兼具,已趋成熟,此第二境。经历了“安史之乱”的动荡,加上其后接二连三地被黜,使他一次又一次拓展了心灵的空间;从书生到斗士到统帅,

美好的治愈

○ 邱蕾

早上,我去储藏室待了一会儿,心里着实郁闷,一些琐事让人烦躁,不知如何排解。转身出了储藏室,一歪头,就见对面卧室门口,家里的两只小狗一前一后站着,正眼巴巴地望着我,齐齐摇着尾巴。真是像父亲说的那样,一时都离不了我,一见我离开,就赶快跟上我去了哪儿,想到这,登时,我就开心地笑起来,胸中烦闷一扫而空。

想起昨天中午,我和父亲拿出点心来吃,听到声音,小狗飞速跑过来,坐好,目不转睛地盯着我们手里的糕点。我看它一眼,马上喊父亲,父亲扭头一瞧,顿时哈哈大笑,“这哈喇子淌得呀,都快成小河沟了。”真的,小狗的口水就像一条线,嘴离地多远,那口水线就有多长。看它这样,我赶快把点心掰了一块塞进它嘴里。

父亲不止一次感叹,幸亏家里还有这两



一声,他必定会全力以赴。那年他正准备结婚,有一家失火了,他本能地冲进去救里面的孩子。孩子救出来了,他的脸却被烧坏了。虽然生活没什么大碍,但脸上烧伤的疤痕很难看,未婚妻离他而去。后来,他一直单身。即使如此,他依旧丝毫不曾放弃善良。他热情仗义,做善事,帮助身边人,也帮助陌生人,不求名利,只是把这些当成生活的一部分。

善良是一种习惯,是一种融入血液中的品格,成为人不可割舍的一部分。无论发生什么事,善良的人习惯伸出援手。他们想到的是别人,而丝毫没考虑自己。

虽然说善有善报,但行善的人并不都有好结果,电影中的刘峰,西安这位善良的保安,我的那个乡邻,就是例子。但是,善良者行善并不是为了得到回报,他们甚至从未想过善良能给自己带来什么好处。对他们来说,善良是自己的一种本能和习惯,与别人无关。他们做了善事,只是因为觉得应该那样做。如果不那样做,他们会不安,感觉那不是自己。

所以说,善良是对善良者的最高奖赏,客观上是对他人的最好的帮助。即使有人说,卑鄙是卑鄙者的通行证,善良是善良者的墓志铭,他们依旧不改初衷。

其实,很多事结果并不重要,我们每个人都是向善而生的。谁不向往美好?可是,有些人在慢慢丢失了自己的本心,而另一些人始终坚守本心,成就了一个拥有更高精神层次的自己。所以说,善良就是对善良者最好的回报,卑鄙就是对卑鄙者最好的惩罚。

一个善良的人,怀揣一颗善良的心,做对得起自己也对得起别人的事,不在乎名利和回报,这样的人境界不是谁都可以企及的。善良是一种习惯,习惯了善良,他们眼中的一切也都是善的,美的。



一个周末的清晨,我去公园散步,看到一群人正在跳广场舞,因为近段时间正在减肥,我于是迫不及待地加入到她们的队伍。

伴随着一首首欢快的舞曲,几十个放眼望去大妈级的女人翩翩起舞。其中有一位看年纪已经六十多岁的女人,她不俗的气质,让我这个舞蹈初学者很是羡慕,一下子吸引了我的注意。

她站在队伍的最前排,吸引我的,不仅仅在于她节奏感强,曼妙优美的舞姿,更在于她那那一身靓丽的穿着,在一个个衣着随意,松散,和着音乐随意比划几下的人们中间,她显得如此鹤立鸡群。舞曲里面有几支是傣族舞,她也同样搭调地穿了一身民族风格的衣服。上身是一件袖口微喇的扎染布料浅绿色短袖衫,下身穿了一条艳红色长裙。她跳得很认真,很投入,怡然自得地陶醉在音乐的意境中。

一曲終了,休息的时候,我走上前去,忍不住夸赞她的衣服很漂亮。她笑

按说在这个“闪婚”来袭的时代,离婚并不是啥稀奇事,可我还是为我的老同学佳佳感到惋惜:刚进天命之年,却结了三次婚。眼下正筹备第四次迈进婚姻的门槛。

我和佳佳曾经住在同一个小区,对她的几次婚姻也知悉八九。佳佳的第一任老公是位教师。婚前,佳佳和他倒也恩爱,卿卿我我。可婚后,佳佳便一改婚前小鸟依人的状态,换上了一副“主妇”的姿态:在家里,时时、事事都讲求“自己说了算”,要求老公对她是“言出必行,令行禁止”。看她把老公管成了“小花猫”,我和同学们都私下里劝过佳佳:“差不多就行了,他毕竟是你的老公,两口子是夫妻,不是奴仆关系。”佳佳则不以为然:“不行,我必须确立自己在家中的女皇位置,不然,一辈子就会受制于他!”真应了那句话,哪里有压迫,哪里就有反抗,在佳佳的“高压”之下,老公平静而坚决地提出了离婚。在家里从没见过“软话”的佳佳自然不让步,于是,两人三下五除二就离了婚。

佳佳的第二任老公是位设计师,月收入在15000元左右。佳佳在单位里拼命加班,班后拼命炒股,目的只有一个:收入要超过老公!佳佳在同学聚会时,曾多次跟我们说:女人若想在家庭中居于“领导”地位,必须在经济收入上超过老公!收入上来了,佳佳的“底气”也就上来了,在家里说话办事又显现出“女皇”的姿态来,动辄对老公横挑鼻子竖挑眼。结果,这桩婚姻只维持了五个月,便“无疾而终”了。

佳佳的第三任老公是位知名企业的副经理,人很实在,可谓财力强。结婚

深深的情 浅浅说

○ 马亚伟

母亲的报纸看上一搭无一搭,在上面做棉被,父亲则拿一张报纸坐在沙发上看。阳光照进窗子,暖暖的,父亲被晒得有些困意,但他依旧不肯去睡会儿,就这样陪着母亲。两个人连电视也不开,好像担心这样的静谧时光被打搅到。

父亲的报纸看得有一搭无一搭,他时不时就要帮母亲纫针,或者帮她伸一下被角。母亲做针线活的时候,父亲喜欢全程陪伴。两个人聊些陈年往事,父亲说:“那年咱们第一次去北京,看到了天安门。那年你才28岁吧……”母亲低头飞快走线,嘴角的笑意却荡漾出来,她轻声回应:“可不嘛,那时候正年轻呢,你还记得我在天安门前拍的那张照片吗?黑白的,看着特别精神。日子过得真快啊,这才几天啊,转眼就成了老太婆了……”

这样的谈话还在继续。父亲和母亲时而沉浸在往日时光,时而又谈起未来的设想,温馨的感觉在屋子里流淌着。我坐在窗前一边写字,一边看着这样温情的一幕。他们好像完全忽略了我的存在,因为父亲知道我有“特异功能”——无论环境多嘈杂,我都能做到专注自己的事。可那一刻,我完全被父亲和母亲的家常谈话所吸引。他们絮絮的话语里,淡淡的语气中,是漫长岁月酝酿出来的深情。

我看得出来,父亲和母亲之间有深厚的感情。他们这代人,从来不会表达爱,甚至一生都没有向对方说过爱字。可是,我突然间觉得,这才是

旋转出属于自己的舞步

○ 史凌云

简直天衣无缝。我都还不懂怎么拍呢。老妈开心笑了笑说:“我换了部智能手机,用得越来越顺手了,前不久去理发店,理发店的小张教给我怎么制作短视频,等有时间我教你啊。”我不禁有些汗颜,职场中的我还得需要退休多年的老妈教授我新鲜事物。

老妈自从学会了拍短视频,竟一发不可收拾,走亲访友拍上一段,外出旅游也不忘拍一段。有一次老妈对我说,有微信群里正在举行歌唱比赛,群里的老头老太太没有几个人响应,她踊跃参加比赛。她用网上购买的手机支架在家里自己拍了一首唱歌的视频,发到了群里,还得了个小奖呢。群友们纷纷给她点赞。夸奖她这一大把年纪了,会的东西可真不少哇。

时光流转,历经了岁月的沧桑,人生的磨砺,儿女已经长大,终于拥有大把闲暇时光,不被平淡生活中的索然无味所打败,积极地拥抱生活,旋转起属于自己的欢快的舞步。这样的态度与心境,怎能不引人注目赞叹,又怎能不让人越活越年轻。

那天,我正在浏览短视频,突然眼前一亮,画面里出现了一个熟悉的身影。我一看,是老爸。老爸牵着家里的宠物狗,哼着小曲,和着音乐的节拍,在便道上扭动着步伐。仔细分辨,能听出是老妈正在举着手机,不时认真指挥老爸不要出了画面。

我给老妈打电话,对她说短视频拍得真好,尤其是音乐,和老爸的步伐配合得

时,短视频平台成为手机一族茶余饭后喜欢光顾的地方。我也不例外,空闲时常会刷上一刷。

我给老妈打电话,对她说短视频拍得真好,尤其是音乐,和老爸的步伐配合得

爱人不是对手,婚姻不是擂台

○ 钱国宏



时,大家都羡慕佳佳:这回算是找到了满意的归宿。婚后没多久,佳佳又故作重演,时常在饭桌上、床榻上对老公进行“谆谆教导”:“不管你在公司里官多大,也是副的!而我,则是单位的办公室主任!”“你只知道你单位那点破事,你有我社会交往范围广吗?”佳佳其实并不是看不起老公,主要是想通过这些“训导”,有意在“气势”上压老公一头,从而显示出自己的家庭优越地位。让佳佳没

有料到的是,她的“气势”非但没有得到提高,相反倒把自己前三段婚姻给“压”黄了!

半月前,佳佳通过鹊桥会,新交了一位男友,据说俩人很快就将牵手迈入婚姻的殿堂。听到这个消息,作为老同学的我们既为佳佳高兴,又都暗暗为她捏把汗——作为昔日班长的我,很想找个机会跟佳佳好好聊一聊:婚姻是两个人相濡以沫过日子,而不是一场你输我赢的擂台赛。在围城当中,男女双方没有主角,也不分配角,更谈不到谁“正”谁“副”。放眼现实生活中,像佳佳这样持有“家庭优越感”的女人不在少数,把婚姻当作一场擂台赛而争强好胜者,更是不乏其人。其实,他们都犯了一个致命的错误:把自己的爱人当成了擂台上的对手甚至是敌手!